（上接B067版）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李齐花

及

陆国初

之

盈利补偿协议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盈利补偿协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李齐花

及

陆国初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和

盈利补偿协议

之补充协议

二〇二〇年三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李齐花

及

陆国初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和

盈利补偿协议

之补充协议

二〇二〇年三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议案十五：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议案十六：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实施本次交易，董事会、监事会拟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议案十七：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因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欧立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议案十八：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保障股东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拟制定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议案十九：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参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设置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由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便得本次交易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此外，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2) 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事项；

(3) 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4) 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

(5) 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报经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6) 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后，全权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7)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8) 本次交易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9)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且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议案十三：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鉴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符，则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将自动适用于本次交易；倘若本次交易安排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程由董事会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或者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以便得本次交易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议案十四：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4月2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0	大连港	2020/1/2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确保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及维护公众安全，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发布《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将原定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3月19日召开，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未发生变化。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需要，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延期至2020年4月29日召开，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9日　9点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2月13日刊登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

四、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变更为：2020年4月29日上午8:0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01；

联系人：王慧颖　苗丞；

电　话：0411–87599899，87599901；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miaocheng@portdalian.com。

3.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上涨，并于2020年3月12日触及异常波动，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2019年度业绩同比下降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200.66万元到7,300.66万元，同比减少39.63%到68.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3,971.19万元到7,071.19万元，同比减少41.20%到73.3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止2020年3月13日的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9.00，静态市净率为6.3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77.52，静态市净率为4.65。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计划于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9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19,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上海鹏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2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特瑞”，证券代码：835185）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贝特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贝特瑞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低于2,000万股，具体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发行规模等由贝特瑞董事会根据其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市场情况等协商后确定；贝特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贝特瑞惠州年产4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贝特瑞常州年产3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贝特瑞股票将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具体内容详见贝特瑞于2020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贝特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经贝特瑞履行决策程序后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2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欧阳葵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于2020年3月13日生效。欧阳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欧阳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推选金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李鑫先生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金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附：简历

金新，男，1963年生，大专学历，在职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有色金属研究所研究室党支部书记、主任、所长，上海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二部副总经理、股权管理部综合事务总经理，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制造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管理总监兼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科技质量办公室主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管理总监、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科技质量办公室主任，上海索广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8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自疫情发生以来，在做好自身经营管理工作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开展疫情防控，参与社会救助，全力支持国家战胜疫情。公司拟再次行动，向湖北省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本次捐赠完成后公司累计为抗击新冠肺炎捐款2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为国家和社会抗击疫情提供了有力支持。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影响力。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24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康复”）的发展需要，于2020年3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英洛华康复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的《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8日，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法定代表人：许晓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动代步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二）股权结构：英洛华康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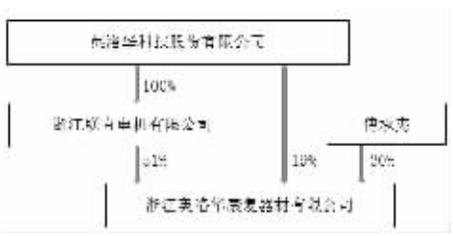

（三）英洛华康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英洛华康复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635.92万元、负债总额8,602.83万元、净资产3,033.1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91.97万元、利润总额2,001.32万元、净利润1,779.09万元。

（五）公司本次为英洛华康复提供3,000万元担保后，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方式：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注：主合同指英洛华康复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英洛华康复资信良好，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其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10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结果暨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持股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6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2019年12月13日，减持计划中的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0年3月13日，桑德集团减持计划到期，现将本次减持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9.63	17,480,220	1.22

注：减持股份来源：2003年股权重组认购的股份、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8,571,110	12.48%	161,090,890	1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571,110	12.48%	161,090,890	11.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桑德集团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总体保持一致。

3、桑德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